



新聞稿

2022/3/10

行政院通過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為配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草案，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保法）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車險），以及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，擬具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今（10）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。金管會表示，未來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期使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及健全強制車險制度。

本次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，屬於強制車險之承保範圍，並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。（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）
- 二、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，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、機車分別列帳，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車險之罰鍰。（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49 條）
- 三、考量強制車險係透過強保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，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得基本保障，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，將未依強保法規
定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舉發方式，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方式
外，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；另考量實
務上，事故當事人未出示強制車險保險證時，員警無法查驗
其投保狀態，有執行扣留牌照之實務作業窒礙，爰刪除未投
保汽車肇事，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。

（修正條文第 49 條及第 50 條）

- 四、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，增訂投保義務人於強制車險
期間屆滿逾六個月，仍未依強保法規規定再行訂立強制車險契
約者，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（修正條文
第 51 條之 1）
- 五、為配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以
及擴大舉發方式等作業準備時間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
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 53 條）

聯絡單位：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賴科長虹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-0736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本會民意信箱 <https://fscmail.fsc.gov.tw/>